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郑州海关保健中心内部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部 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为郑州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出入境人员、国际通行交通员工、口岸饮食及服务从业人员传染病监测工作。

（二）承担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工作，签发相关证书；开展国际旅行健康教育、国际旅行卫生健康咨询工作。

（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诊疗、康复等相关服务。

（四）按照分工承担传染病疫情的收集、上报、分析和研判工作。

（五）协助口岸传染病疫情处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六）开展卫生检疫科研工作，开展口岸卫生检疫技术研发和国际旅行医学科学研究，参与旅行医学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单位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承办郑州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郑州海关保健中心内部构成情况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健康体检部、预防接种部、医学检验部、对外联络部、财务部。

（一）综合部（负责行政办公、文秘、人事、后勤等工

作）。

（二）健康体检部（负责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口岸技术支撑、卫生保健、疫情报告和相关业务统计等工作）。

（三）预防接种部（负责预防接种、口岸技术支撑和相关业务统计等工作）。

（四）医学检验部（负责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医学检验、口岸技术支撑、疫情报告和相关业务统计等工作）。

（五）对外联络部（负责健康咨询、签证、市场调研、业务开发、项目推广、客户维护和相关业务统计等工作）。

（六）财务部（负责计收费、日常账务核算、预决算、工资核算与发放、会计档案管理、物资采购和相关业务统计等工作）。

第二部分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
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00
四、事业收入	2,4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8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46.40
六、其他收入	53.00		
本年收入合计	3,377.01	本年支出合计	3,62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9.33		
收 入 总 计	3,626.34	支 出 总 计	3,626.3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3,626.34	49.33	2.93	46.40				3,377.01	924.01				2,400.00					53.00	200.00
合计	3,626.34	49.33	2.93	46.40				3,377.01	924.01				2,400.00					53.00	2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09	2,781.56	645.53			
20109	海关事务	3,427.09	2,781.56	645.53			
2010909	海关关务	165.93		165.93			
2010912	检验检疫	479.60		479.60			
2010950	事业运行	2,781.56	2,78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0	0.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5	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5	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5	6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46.40		46.4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6.40		46.40			
2299899	其他支出	46.40		46.40			
	合 计	3,626.34	2,934.41	691.9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4. 01	一、本年支出	973.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 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 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60. 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46. 40
二、上年结转	49.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 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73. 34	支 出 总 计	973.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47	863. 16	220. 56	642.60	-187. 31	-17.83%
20109	海关事务	1050. 47	863. 16	220. 56	642.60	-187. 31	-17.83%
2010909	海关关务	448. 04	163. 00		163.00	-285. 04	-63.62%
2010912	检验检疫	377. 04	479. 60		479.60	102. 56	27.20%
2010950	事业运行	225. 39	220. 56	220. 56		-4. 83	-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52	60. 85	60. 85		-5. 67	-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52	60. 85	60. 85		-5. 67	-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52	60. 85	60. 85		-5. 67	-8.52%
	合 计	1116.99	924. 01	281. 41	642.60	-192. 98	-17.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2	238.32	
30101	基本工资	107.00	107.00	
30102	津贴补贴	9.00	9.00	
30107	绩效工资	61.47	6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5	6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9		38.09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3.40		13.4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9		16.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 计	281.41	238.32	4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支出类型)	项目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项目密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本年拨款	结转资金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6.40										46.40		46.4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46.40										46.40		46.40	
		项目支出					46.40										46.40		46.40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91802167001				46.40										46.40		46.40	
2299899	其他支出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102167240463040000003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167046304	无	46.40										46.40		46.40	
	合 计						46.40										46.40		4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郑州海关保健中心无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密级

注：郑州海关保健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郑州海关保健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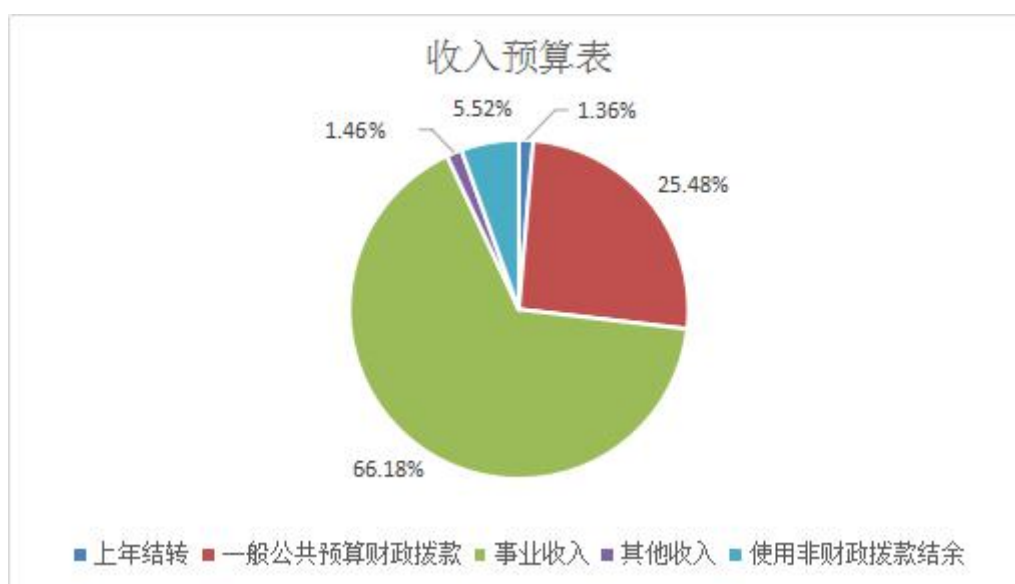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郑州海关保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01 万元、事业收入 2400 万元、其他收入 5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27.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85 万元、其他支出 46.4 万元。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626.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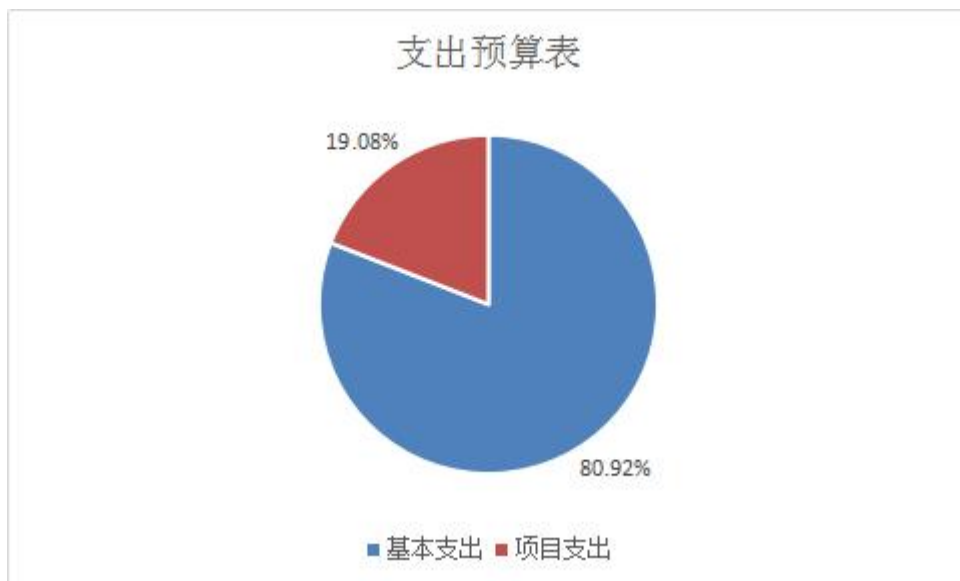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3626.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4.01 万元，占 25.48%；事业收入 2400 万元，占 66.18%；其他收入 53 万元，占 1.4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 万元，占 5.52%；上年结转 49.33 万元，占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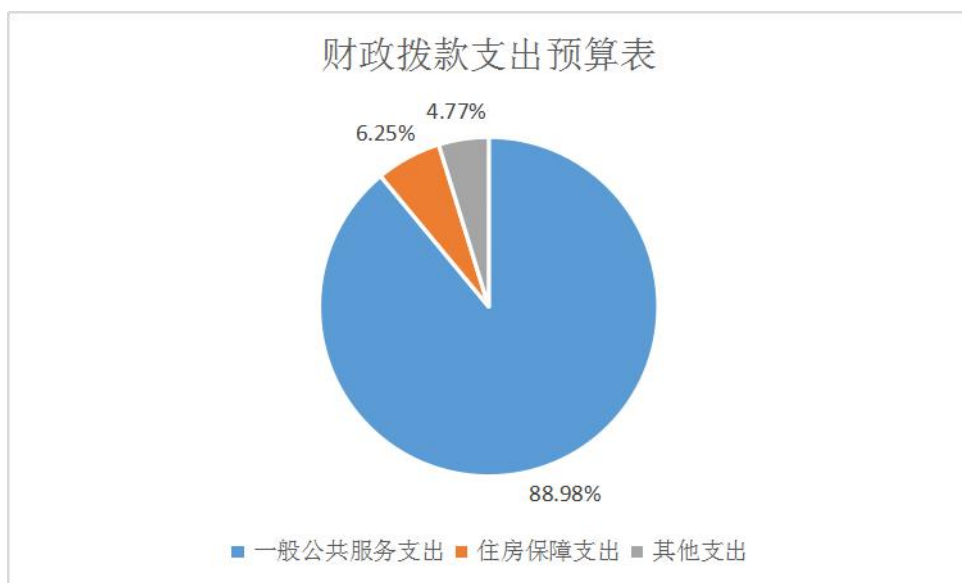
三、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62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4.41 万元，占 80.92%；项目支出 691.93 万元，占 19.08%。



四、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3.34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01 万元，上年结转 49.3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66.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5 万元，其他支出 46.4 万元。



五、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24.0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92.98 万元，减少 17.28%。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经费中设备批复金额较 2024 年减少 353.45 万元，减少 81.1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16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85.04 万元，减少 63.62%。主要是 2025 年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中设备批复金额为 8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53.45 万元。

2.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47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02.56 万元，增加 27.2%。主要是 2025 年增加了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3.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20.5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83 万元，减少 2.14%。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60.8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67 万元，减少 8.52%。

六、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4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无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八、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郑州海关保健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5 年对郑州海关保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二级项目 3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详见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9.6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9.6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保健中心口岸技术支撑、出入境人员法定监测等各项业务日常经费需求, 提升保健中心技术能力和法定业务水平； 目标 2：保障保健中心口岸技术支撑、出入境人员法定监测和其他支出需求，提升保健中心卫生检疫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检批次数量	≥1800 批次	20
			试剂耗材疫苗购置数量	≥50 批次	20
		质量指标	法定检验检测按期完成率	≥90%	5
			试剂耗材疫苗验收合格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9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		
		上年结转	2.93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通过对保健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全自动蛋白印迹仪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设备总价	≤8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	≥2 台	10
			运维专用设备数量	≥382 台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90%	1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郑州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对各类业务设施、装备、设备的运维保障，保证其正常运转，提高保健中心日常各项业务工作效率，缓解保健中心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业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保健中心监管科技含量，提升保健中心各类设施、装备设备的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保健中心监管与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专用设备数量	≥382 台	25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95%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

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